附件

入海排污口设置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设置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入海排污口名称 |  |
| 计划投入使用时间 |  |
| 排污口基本情况 | 排污口位置 | 所在行政区: |
| E\_\_\_\_°\_\_\_\_′\_\_\_\_″N\_\_\_\_°\_\_\_\_′\_\_\_\_″ |
| 排污口平面位置:A岸边排放（）B离岸排放（），离岸距离： 米，排污口处水深： 米，是否采用扩散器： ，扩散器类型：  |
| 排污口设置类型 | □新建 □改建 □扩建 |
| 排污口性质 | □工业废水排口 □生活污水排口□农业废水排口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口 □ 雨洪排口 □其他\_\_\_\_\_\_\_ |
| 入海方式 | □明渠 □涵沟 □一般管线□放流管+扩散器 □其他\_\_\_\_\_\_\_ |
| 排放方式 | □连续 □间歇 |
| 排入的海洋功能区名称和水质目标 |  |
| 设计废水排量（吨/日） |  |
| 污废水排放标准 |  |
|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
| 项目名称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 日排放量 | 年排放总量 | 备注 |
| 总磷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 入海排污口位置示意图 |  |
| 入海排污口备案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入海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设施向近岸海域排放污（废）水的排放口。本表格适用于海南省内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备案（军事禁区除外）。

2、“设置单位”是指向海洋设置排污口的企业或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3、“法定代表人”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4、“通讯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5、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单位由编制单位按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编制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6、入海排污口名称：排污口名称具体命名规则具体如下：

在排污单位名称前加该排污口所在地的行政区名称，并冠以企业（工厂）入海排污口的名称，例如：XX县XX有限公司（工厂）入海排污口；对于同一地区或者同一排污单位出现多个的排污口，在各种名称前加序号区分。例如：XX县XX公司1 号入海排污口；XX县XX公司2 号入海排污口。

7、“排污口设置类型”、“入海排污口性质”、“入海方式”、“ 排放方式”栏目在前面方框中划“√”。

8、“排污口所在海洋功能区名称”按经人民政府批准海洋功能区划名称填报。